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9〕57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菁英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菁英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经2019年9月6日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9月6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菁英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该项目的校内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菁英奖学金设立目的：为了鼓励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参与国际事务的创新型人才，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提升学校的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第一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菁英奖学金项目资助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体育交流活动。

第四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规模以每年北京市教委批准的规模为准。奖学金项目的名额分配根据北京市菁英奖学金项目的年度要求进行。

第五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额度：A类奖学金20000元人民币/人，一般资助赴国外学习、交流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B类奖学金10000元人民币/人，一般资助赴国外学习、交流两周以上（含两周）至一学期以内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六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学生范围：

（一）在申请及派出期间均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暂不纳入资助对象考虑）；

（二）暂不包括正在国外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及非高校公派留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三）暂不包括前往国外实习的学生；

（四）获得中国政府其他类别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或其他政府或组织类似奖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五）凡曾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不再重复资助。

第七条 菁英奖学金项目选拔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身心健康；

（四）品学兼优并已达到奖学金项目要求的语言水平；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八条 奖学金项目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项目申请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均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奖学金申报申请。申请人申请菁英奖学金项目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公派菁英奖学金申请表； 鋇
2. 截止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鋇鋇
3. 国外学习计划，简要说明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
4. 国外接收学校同意函； 鋇鋇
5. 外语水平证明；
6. 在校生赴境外学习申请表；

以上材料按照规范格式和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条 项目评审及公示

各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并在指定日期内报送国际合作交流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奖学金项目材料的形式复审和组织评审工作。经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件要求的材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菁英奖学金项目获得人选，并将拟选派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被公示的人选方可获得该年度奖学金项目资助。国际合作交流处向该奖学金资助对象发放《奖学金

通知书》，并督促其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奖学金领取手续。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菁英奖学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菁英奖学金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和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菁英奖学金项目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菁英奖学金项目的初评、推荐和公示工作。小组成员 3 至 5 名，由学院主要领导、教师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各学院的职责：

（一）学院指定一名菁英奖学金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学院奖学金项目工作；

（二）协助指导学生办理出国手续和学分衔接；

（三）负责本学院奖学金项目学生出国前的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外事常识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境外学生的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提高学生的法律观念、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负责本学院奖学金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为其建立专门管理档案，负责在外学习学生的学业指导、联系和沟通，随时掌握学生的安全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在外学习学生的安全事件，维护在外学习学生权益。

第十四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成立菁英奖学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核准奖学金项目学生在国

外的学习课程计划、学分认证和转换，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处、审计处负责奖学金项目经费的预算、决算、管理、验收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自行办理签证。未能获得签证者，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八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持有效签证的护照、《奖学金通知书》及《奖学金资助协议书》到国际合作交流处办理奖学金领取手续，到财务处领取奖学金。

第十九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菁英奖学金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协议书的约定。

第二十条 在国外学习期间，受资助学生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外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所有受资助学生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应学习任务：

（一）由本奖学金项目资助到国外学校学习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学生，应在国外学校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认可；

（二）所有赴国外学习、交流的受资助学生，完成相应的国外学校学习任务后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国外学习报告和成绩单；

(三) 所有参加课题研究及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的受资助学生应当在回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每年对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国外学习情况以及学习、交流情况进行评估。派出学院须将学生的综合评价报告报送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因个人身体健康问题，不适应当地学校生活等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同时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派出学院及国际合作交流处提出申请，出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对已经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未发生的金额需要退还。

第二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领取奖学金后无法出国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 因被资助人个人原因无法出国学习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额退还奖学金；

(二) 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而无法出国学习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将对已经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并追回未发生的金额；

(三) 由于非个人原因需要变更研修或学习计划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应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提出书面申请，

获得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开展活动并获得相应资助。未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同意而擅自改变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额退还奖学金。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菁英奖学金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具体经费额度根据每年市财政拨款为准。学校酌情安排配套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一）国际旅费补助：北京到国外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费用；

（二）国外生活费补助：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生的伙食、住宿、交通、公杂费用。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外项目费补助：国际会议注册费或报名费、论文出版版面资助费、考察学习费、国外合作学校收取的课程费等；

（四）签证费：目的地国家驻华使馆收取的签证费用或有关部门收取的手续费；

（五）国外保险费：在国内购买国外保险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菁英奖学金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及随意改变项目支出内容。

鋈鋈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菁英奖学金项目接受学校主管部门、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鋈鋈 **第二十九条** 奖学金项目被资助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鋈鋈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